

普建委〔2023〕52号

关于上报《普陀区金昌河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 的请示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普陀区金昌河位于桃浦镇西部，为规划新开河道，起讫点为桃浦镇镇界—新槎浦，总长约为1.77km，属于区管河道。为增强区域水系沟通、提高河道水面率、调蓄和排涝能力，改善区域水环境，我委拟实施金昌河新建工程。

本工程拟结合河道规划蓝线进行实地开河。河道整治范围为桃浦镇镇界—中槎浦、新槎浦，长度约1.77km，河道规划河口宽30m，规划河底宽15.0m，规划河底高程0.00m，陆域控制范围2×6.0m，规划堤顶高程不小于4.5m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开河道、新建护岸、新建亲水平台、新建桥梁及绿化布置等。

本工程总投资 53524.87 万元：工程费用 6303.99 万元；独立费用 762.56 万元；预备费 565.32 万元；景观工程费用 901.50 万元。建设用地费 44991.50 万元：征机动拆迁费 44897.00 万元，其中腾地补偿费 3425.60 万元；管线搬迁费 94.5 万元。

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，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2023 年 6 月 12 日